

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朔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目录

项目评价关键信息.....	1
评价概要.....	3
前言.....	7
一、评价的组织实施.....	8
(一) 人员分工.....	8
(二) 工作进程安排.....	8
(三) 内部控制制度.....	9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1
二、项目概况.....	13
(一) 立项背景及目的.....	13
(二) 项目立项情况.....	14
(三) 资金管理情况.....	14
(四) 实施内容及范围.....	20
(五) 项目组织管理.....	23
(六) 利益相关方.....	25
(七) 绩效目标.....	26
三、评价思路与过程.....	26
(一) 评价目的和依据.....	26
(二) 评价内容与思路.....	27
(三) 评价对象.....	27
(四) 评价时段的确定.....	28
(五) 评价原则和方法.....	28
四、绩效分析.....	29
(一) 投入.....	29
(二) 过程.....	31
(三) 产出.....	33
(四) 效果.....	35

五、 评价结论.....	37
六、 主要经验做法.....	37
七、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38
八、 改进建议及措施.....	39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0
附件一 综合评分表.....	41
附件二 问卷分析报告.....	43
附件三 访谈报告.....	51
附件四 工作底稿.....	52

项目评价关键信息

项目名称	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预算安排资金	41358.4360 万元
到位金额	41358.4360 万元
2016 年底结余资金	9156.8618 万元
2017 年底结余资金	3623.6921 万元
2017 年底滚存结余资金	12780.5539 万元
支出金额	37865.3742 万元
项目评价时间段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评价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绩效目标	<p>1、总目标</p> <p>通过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保障贫困居民最低生活需求，可以调节社会分配，缩小贫富差距，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存权，有利于构建和谐稳定的生活环境。</p> <p>2、分目标</p> <p>(1) 对朔州市辖区内正常收入达不到最低生活水平的人员进行差额补贴。做到应补尽补，对脱保人群及时审核退出低保系统，及时审核、复核，确保低保资金及时发放。</p> <p>(2) 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受益人群的生活水平。</p> <p>(3) 对于全年的咨询和投诉问题及时进行回复。</p> <p>(4) 健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杜绝低保错置现象和违规违章现象，保障该项目的实施效益。</p> <p>(5) 受益群众的满意度为 80.00%。</p>
项目实施范围及内容	<p>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目标任务，2017 年朔州市民政、财政联合下发了《关于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的通知》（朔民发【2017】53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朔州市全市再次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将全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原基础上每人每月至少提高 20 元，平均达到 446 元/人·月和 3430 元/人·年，并按照文件配套比例落实配套资金。朔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后，朔城区、平鲁区每人每月 468 元，山阴县、怀仁县每人每月 442 元，应县、右玉县每人每月 429 元。朔州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后，平鲁区每人每年 3580 元，朔城区、山阴县、怀仁县、应县、右玉县统一提高至每人每年 3400</p>

	<p>元。、右玉县统一提高至每人每年 3400 元。</p> <p>对符合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应当区分下列不同情况批准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1）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亦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2）对尚有一定收入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享受。</p> <p>截止 2017 年四季度末，朔州市共有城市低保对象 4.39 万人，标准 446 元/人·月，累计发放城市低保金 14295.4061 万元；共有农村低保对象 8.16 万人，标准 3430 元/人·年，累计发放农村低保金 23569.9681 万元。</p>
项目实施相关单位	<p>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管理单位：朔州市民政局； 2、项目实施单位：朔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3、项目受益方：朔州市城乡低保人群。

评价概要

一、基本情况

最低生活保障，是指一种社会保障制度类型。指国家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政府公告的最低生活标准的人口给予一定现金资助，以保证该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所需的社会保障制度。

我国自 1999 年以来，低保项目实施至今，以实现“应保尽保”为救助目标，大力完善城乡一体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山西省初步建立了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城乡统筹、多层次、全覆盖的社会救助体系，为改善民生、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朔州市根据中央和山西省各级文件的要求，陆续制定了《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3】83号）、《朔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朔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朔民发【2014】7号）、《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5】22号）等文件，指导辖区内各县区民政部门开展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实施。

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预算资金 41358.4360 万元，实际支出 37865.3742 万元。截止 2017 年四季度末末，朔州市共有城市低保对象 4.39 万人，标准 446 元/人·月，累计发放城市低保金 14295.4061 万元；共有农村低保对象 8.16 万人，标准 3430 元/人·年，累计发放农村低保金 23569.9681 万元。

二、评价结论

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得 80.89 分，其中：项目投入类指标得 13.79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得 15.00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得 30.00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得 22.10 分，评级为“良¹”。评价结

¹ 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地址：太原高新区长治路 266 号科祥大厦 516 室 电话：0351-7285466、2917907 <http://www.hwapow.cn>

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总分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3.79	15.00	30.00	22.10	80.89
占比	68.95%	75.00%	100.00%	73.90%	80.89%

三、经验做法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受益对象实行动态管理。

对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申请家庭，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入户核查，逐项填写调查项目，根据低保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进行分类动态管理。对城市“三无”人员和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每年复核一次；对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每半年复核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城市按月、农村按季复核。对于收入状况发生变化的家庭，县级民政部门上门复核，根据实际情况为其办理低保金停发、减发或者增发手续。2017 年城市低保退出人数 909 人，农村低保退出人数 348 人。

四、存在问题及分析

（一）滚存结余资金过大，不利于实现资金的最大效益化。

项目组在实地了解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发现存在一笔滚存结余资金，数额较大。

朔州市 6 县区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合计到位资金 413584360 元，支出 378653742 元，上年结余资金 91568617.91 元，本年结余资金 36236920.81 元。滚存结余资金 127805538.72 元，其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滚存结余 75856116.89 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滚存结余资金 51949421.83 元。滚存结余资金约占全年支出金额的 1/3，不利于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也造成财政资金一定意义上的浪费。

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二）全年的工作缺乏工作目标。

绩效目标，是指使用资金单位计划投入一定资金的在一定时间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给评估者和被评估者提供每项目标任务应达到的绩效要求，以便客观地监督、衡量绩效。没有绩效目标，将使相关工作人员对整个工作的范围和质量标准的认识存在一定的模糊性，甚至有可能使相关责任人降低责任意识，降低工作态度和工作要求；也将缺少对整个工作的评定依据和评定标准。

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没有制定实施计划和方案，全年的工作仅是按照上年年底的受助人数量和补助标准进行测算当年的预算金额，参照标准对当年的受益人群发放补助资金，缺乏项目整体的工作目标或者任务要求。

（三）受助人群中脱贫率较低。

项目组在收集该项目的相关资料时，发现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退出人数占全年受助人数的 1%，脱贫率可以忽略不计。

五、提出的建议及措施

（一）加快滚存结余资金的消耗，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基于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滚存结余资金过大的现象，项目组建议：市级财政部门 and 县级财政部门共同配合，在以后年度内综合考虑各县区滚存结余资金金额，在既保证各地当年资金的充足，又能消耗滚存结余资金的前提下，合理配套和分配补助资金，加快滚存结余资金的消耗，避免资金的闲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将绩效理念落实到项目实施过程中。

基于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未制定绩效目标的现象，项目组建议：

1、朔州市财政局可以对朔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提出要求：在年度初期编制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费用的预算资金时，同步制定全市绩效目标并下发到各县区，以该绩效目标作为全年工作绩效考核的

依据。

2、朔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年末依据该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各县区工作的完成情况和执行的规范性；对6县区的考核结果进行排名，并做到结果应用，即在分配资金的职权范围，罚没倒数两名的资金用来奖励第一名、第二名。

（三）脱贫责任与受助权益共存，提高辖区内低保户的脱贫率。

在现阶段的扶贫开发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中，部分贫困村民有懒惰习惯，有的贫困户“等、靠、要”的思想尤其严重，有依赖政府保障的消极思想。如果通过发放现金给予帮助，很可能会起不到一定的作用，这样的贫困户无法走出贫困。

针对目前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脱贫率较低的现象，项目组建议：

1、给予受助人一定的就业扶助，例如组织一些就业培训、就业推荐等，从根源上解决受助人收入情况。

2、创新保障给付方式，引入政府和受助人之间的反贫困契约合作制度，能有效规范和体现提供保障者与保障者之间双向权利、义务关系的契约制度。

前言

为进一步了解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情况，提升资金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确保用于本项目资金投入能充分发挥效用。受朔州市财政局的委托，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开始对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原则以及政策评价特点，结合该项目特点，评价组独立研制了指标体系。通过基础数据填报、社会调查获取数据资料，评价组通过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执行情况、执行效果等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方案，项目组深入到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收集该项目的实施数据，向受益群众发放问卷并收回。整理、分析收集到的数据，完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的组织实施

（一）人员分工

为使本次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成立项目组，指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小组成员，明确具体的职责。

具体分工如下：

表 1-1 项目组人员分工表

姓名	职位	工作模块	岗位职责
彭 燕	项目负责人	工作策划、监督	负责整个评价任务的组织、协调、沟通、监督等工作
朱宇霞	项目经理	财务数据审查	负责项目资金申请、支出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工作
		方案、报告撰写	负责评价项目工作方案、评价报告的撰写
李 超	项目助理	问卷设计、指标体系研制	负责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研制、社会调查方案的设计等相关工作
赵旭明	项目助理	实地调研、问卷发放	负责项目的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二）工作进程安排

本次评价工作具体分为前期准备、具体实施、工作总结三个阶段，逐项将工作具体化、碎片化，将时间细化，明确安排绩效评价进度，全部工作要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具体工作计

划如下：

(1)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评价小组全权负责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2) 开展前期调研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由评价组深入到项目单位收集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程序、资金安排和使用，项目实施内容和过程管理等；

(3) 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4) 撰写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梳理绩效评价的组织架构、项目基本情况、评价思路 and 过程，针对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社会调查方案。

(5) 绩效评价方案提交财政审核确认；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完成后，提交朔州市财政局。由朔州市财政局聘请绩效评价行业的专家进行评审，项目小组根据评审结果修订绩效评价方案，并提交朔州市财政局确认。

(6) 评价组深入项目拨款单位，通过查账的方式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同时，通过对受益群众发放问卷，到项目区实地查看，为下一步打分做铺垫，并做好后期调研相关工作。

(7)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价指标计算各项得分，汇总评价结果。工作组召集有关专家研究讨论评价结果，拟定评价报告初稿。

(8) 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被评价项目单位及财政部门，征求对报告草案的意见。

(9) 评价小组根据各项目单位的反馈情况，修订评价报告，完成评价报告终稿。

(三) 内部控制制度

1、 数据采集机制

在项目绩效评价时，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前期调研取数阶段；调研初期对于项目数据的采集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纸质资料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保证数据取得的合法性和准确性。二是评

价实施阶段；包括实地调研和社会调查，针对实地调研取数，通过与被调研对象反复确认沟通，做到数据能够切实采数。若遇到存在疑问的数据反复确认、多方沟通，确保数据的准确、可靠。

2、专家论证机制

在方案、报告撰写和指标研制阶段，引入专家论证机制，确保其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项目方案和报告都须经过专家论证。在项目工作方案的编写过程中，通过专家评审保证方案的科学、合理、可行；在项目指标的研制过程，通过专家对相关行业知识的充分了解能够有效筛选合理、可行、独到的项目指标；对于评价报告，相关行业专家介入全方位对项目进行考察论证，保证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3、成果资料存档机制

评价工作结束后，妥善保存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具体将：评价项目工作方案、专家组论证及评审意见和建议书、绩效评价报告、指标打分底稿、问卷调查报告等资料一一归档，并将这些文档中的部分资料加工成电子文档形式归档保存。

同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有借阅制度、利用制度和销毁制度等，按照评价工作分级分层管理模式，实施档案的对口分级管理，做到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4、评价过程中的沟通机制

(1) 与项目单位协商解决机制

绩效评价工作涉及项目实施单位、主管单位、地方财政局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单位，为使得各单位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做到良好配合，需要做的工作主要是：

- ①沟通要及时，对于需要沟通的信息提前告知相关单位；
- ②所有信息尽量以书面材料为准，获取真实有效地数据资料；
- ③明确各部门之间的关系，针对各部门的不同职责进行有针对性的

调研；

④统筹安排，制定整个项目的工作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及各团队之间的沟通、协调；

⑤定时向项目经理和评价委托方汇报评价进展和所有评价过程，反馈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⑥项目经理不能解决的问题、困难和事故，上报财政部门和项目总负责人，及时讨论拟出计划，并及时落实解决；

（2）评价小组内部协调机制

绩效评价过程中，涉及到的单位及人员主要有：项目预算单位、实施单位、主管单位、以及项目受益人等等，为保质、保量、及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协调好各单位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具体措施如下：

①评价工作分模块进行，各模块专人负责，责任到人；

②各模块负责人要及时汇报本模块的进展程度，以便下一模块负责人，收集相关资料，进行本模块工作；

③评价组负责人要负责督促各模块负责人按照计划进度完成本模块工作，进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④评价组负责人还要及时与项目预算单位、实施单位、主管单位等进行沟通，获取第一手数据资料，以保障评价报告的真实有效性。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在绩效评价实施阶段，主要完成了信息收集和分析评级。所采用的方法及实施情况如下：

1、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基础数据收集

评价组于2018年12月4日到朔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基础资料，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 实地调研

评价组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4 日进行后期调研，根据绩效评价组制定的指标体系以及深入实地考察，收集项目资料，以此作为指标的打分依据。

(3) 社会调查

结合绩效评价方案，项目组到项目区对负责人开展访谈工作，同时对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

(4) 网络检索

评价组通过互连网络检索本项目绩效评价依据的政策文件、公开文献以及项目的相关信息等资料，以及山西省、朔州市的政策法规，对绩效评价的信息进行了补充完善。

2、数据分析、整理

评价组根据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提供的基础数据，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项目指标等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同时，对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数据、材料进行归纳、分析、总结，以辅助完成指标打分、问卷分析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3、指标打分

评价组根据搜集和整理的相关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综合评分表和评价底稿，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说明，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见附件一。

4、问卷调查分析

评价组对问卷调查数据进行整理，并分析，得出各项分析结果，并根据分析结果撰写问卷分析报告（见附件二）。

5、访谈分析

评价组结合访谈提纲，对该项目负责人开展访谈工作。具体访谈报告见附件三。

6、撰写报告

结合基础数据、问卷分析报告、访谈报告和综合评分表，评价组基于相关数据和资料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概况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

最低生活保障，是指一种社会保障制度类型。指国家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政府公告的最低生活标准的人口给予一定现金资助，以保证该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所需的社会保障制度。

我国自 1999 年以来，低保项目实施至今，以实现“应保尽保”为救助目标，大力完善城乡一体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山西省初步建立了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城乡统筹、多层次、全覆盖的社会救助体系，为改善民生、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朔州市根据中央和山西省各级文件的要求，陆续制定了《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3】83 号）、《朔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朔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朔民发【2014】7 号）、《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5】22 号）等文件，指导辖区内各县区民政部门开展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实施。

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预算资金 41358.4360 万元，实际支出 37865.3742 万元。截止 2017 年四季度末，朔州市共有城市低保对象 4.39 万人，标准 446 元/人·月，累计发放城市低保金 14295.4061 万元；共有农村低保对象 8.16 万人，标准 3430 元/人·年，累计发放农村低保金 23569.9681 万元。

（二）项目立项情况

- 1、《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1997】29号）；
-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 3、《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 4、《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晋政发【2007】26号）；
- 5、《山西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指导意见》（晋民发【2011】90号）；
- 6、《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办法（实行）〉的通知》（晋民发【2015】40号）；
- 7、《朔州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试行）》（朔政发【2006】58号）；
- 8、《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3】83号）；
- 9、《朔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朔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朔民发【2014】7号）；
- 10、《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5】22号）。

（三）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

朔州市 2017 年下达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补助资金为 35038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8378 万元，市级资金 4330 万元。中央和省级资金属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包括有城乡低保、

城乡医疗、城乡医疗救助、农村五保供养、临时救助等资金。朔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表示具体安排在该项目的资金由各县区民政部门确定；市级资金中有 30 万属于临时救助资金，4300 万元属于城乡低保配套资金。

具体资金指标下达情况如下所示：

(1)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朔财社【2016】203 号），下达 2017 年中央（项目名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项目代码：Z155080000001）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26425 万元，待 2017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提前下达 2017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补助金额		小计	备注
	中央	省级		
朔城区	4393	1195	5588	
平鲁区	2030	552	2582	
山阴县	3819	1039	4858	省直管县
怀仁县	3869	1052	4921	省直管县
应县	4616	1225	5871	省直管县
右玉县	2048	557	2605	省直管县
合计	20775	5650	26425	

(2)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朔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朔财社【2017】175 号），下达朔州市各县（区）2017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75080010001）3268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朔财社【2017】129 号），下达朔州市各县（区）2017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75080010001）

10995 万元。具体分配明细见表 2-2。

表 2-2 2017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补助金额	其中：农村低保 提标资金	备注
朔城区	2246	334	
平鲁区	1013	147	
市社会福利院	9		
山阴县	2967	171	省直管县
怀仁县	2708	288	省直管县
应县	3978	589	省直管县
右玉县	1342	140	省直管县
合计	14263	1669	

注：其中；朔城区、平鲁区、市社会福利院资金下达文件为《朔州市财政局、朔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朔财社【2017】175 号），山阴县、怀仁县、应县和右玉县资金下达文件为《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朔财社【2017】129 号）。

（3）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朔财社【2017】28 号），下达朔州市各县（区）2017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728 万元，具体见表 2-3。

表 2-3 2017 年省级财政（第二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补助金额	备注
朔城区	792	
山阴县	252	省直管县
怀仁县	748	省直管县
应县	824	省直管县
右玉县	112	省直管县
合计	2728	

（4）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知》（朔财社【2017】141号），下达朔州市各县（区）和单位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市级补助资金480万元，具体见表2-4。

表2-4 2017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农村低保	临时救助	小计	备注
朔城区	111		111	
平鲁区	61		61	
山阴县	38		38	省直管县
怀仁县	77		77	省直管县
应县	131		131	省直管县
右玉县	32		32	省直管县
市低保中心		30	30	
合计	450	30	480	

（5）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部分社会保障市级预算指标的通知》（朔财社【2016】213号），将2017年部分社会保障市级预算指标下达朔州市各县（区）。具体分配资金明细见表2-5。

表2-5 提前下达2017年转移支付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预算指标	分配情况							
		市级	开发区	朔城区	平鲁区	山阴县	怀仁县	应县	右玉县
城市低保	1820	-	-	410	120	379	399	413	99
农村低保	2030	-	-	392	298	307	349	556	-

2、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2017年，朔州市6县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安排资金共计为41358.4360万元，上年结余9156.8618万元，2017年共支出37865.3742万元，本年结余资金3623.6921万元。到2017年底，朔州市城乡居民最

低生活保障项目滚存结余资金 12780.5539 万元，滚存结余资金占全年补助资金的 33.75%。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表见表 2-6。

表 2-6 朔州市各县（市、区）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元

县区	资金来源	资金支出	上年结余	本年结余	滚存结余
朔城区	106730000	71000000	11876799.76	35862452.84	47739252
平鲁区	30080000	37247625	24646933.82	-6750225.43	17896708.39
山阴县	61407600	53311945	29760657.62	8426681.65	38187339.27
怀仁县	73030000	72238329	6884572.71	890401.75	7774974.46
应县	112532502	109585060	0	2947442.00	2947442
右玉县	29804258	35270783	18399654	-5139832	13259822
合计	413584360	378653742	91568617.91	36236920.81	127805538.72

（四）实施内容及范围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目标任务，2017年朔州市民政、财政联合下发了《关于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的通知》（朔民发【2017】53号），2017年1月1日起，朔州市全市再次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将全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原基础上每人每月至少提高20元，平均达到446元/人·月和3430元/人·年，并按照文件配套比例落实配套资金。朔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后，朔城区、平鲁区每人每月468元，山阴县、怀仁县每人每月442元，应县、右玉县每人每月429元。朔州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后，平鲁区每人每年3580元，朔城区、山阴县、怀仁县、应县、右玉县统一提高至每人每年3400元。

对符合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应当区分下列不同情况批准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1）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亦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的居民，批准其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2）对尚有一定收入的居民，批准其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享受。

截止2017年四季度末，朔州市共有城市低保对象4.39万人，标准446元/人·月，累计发放城市低保金14295.4061万元；共有农村低保对象8.16万人，标准3430元/人·年，累计发放农村低保金23569.9681万元。

表 2-7 朔州市 2017 年 1-12 月社会救助统计表（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地区	城市低保															
	城市低保人数	城市低保家庭数	按人员分类				按年龄分类					按人员增加情况分类		城市低保累计支出	城市低保标准	
			女性	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	老年人	成年人			未成年人	当月新增城市低保人数	当月退出城市低保人数				
							在职人员	灵活就业	登记失业				无就业条件			
单位	人	户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万元	元/人、月
报送频率	月	月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月	月	月	季
朔城区	9311	2970	4679	1092	511	327	2	114	152	6674	2042	0	468	3562.2	468	
平鲁区	2028	1190	824	276	187	187	0	60	104	1002	675	0	0	897.95	468	
山阴县	9336	3824	4652	493	718	718	1	153	37	4701	3726	0	7	4376.9	442	
怀仁县	9690	5485	3778	630	487	1011	76	3188	452	2147	2816	56	434	4805.3	442	
应县	11120	5327	5244	252	289	289	0	4641	1426	1034	3730	0	0	4144.8	429	
右玉县	2463	1326	1225	159	369	369	0	447	93	697	857	0	0	837.78	429	
朔州市	43948	20122	20402	2902	2901	2901	79	8603	2264	16255	13846	56	909	14295.41	446	

表 2-8 朔州市 2017 年 1-12 月社会救助统计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地区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人数	农村低保家庭数	按人员分类			老年人	按年龄分类			纳入扶贫建档建档立卡对象	按人员增加情况分类		农村低保累计支出	农村低保标准	
			女性	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		成年人				当月新增农村低保人数	当月退出农村低保人数			
单位	人	户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万元	元/人、月	
报送频率	月	月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季	月	月	月	季
朔城区	19758	7919	9986	2669	599	6136	5130	6613	1879	135	0	295	5965.4	283	
平鲁区	11445	8696	5709	2916	1476	6017	2600	2617	211	1704	332	53	2821.7	298.3	
山阴县	5965	5160	2599	1546	919	3310	1139	1131	385	1055	0	0	2327.4	283	
怀仁县	15140	14447	6927	2187	1409	7671	4399	2522	548	162	89	0	3392	283.3	
应县	22323	18342	12509	2726	0	12876	8645	44	758	0	0	0	6813.7	283.3	
右玉县	6989	6612	3029	1007	652	4586	1938	408	57	3233	0	0	2689.3	283.3	
朔州市	81620	61076	40759	13051	5055	40596	23851	13335	3838	6289	421	348	23569.96	285.7	

（五）项目组织管理

1、低保户认定标准

低保户是指因重度残疾或疾病丧失劳动力家庭，住房或收入低于市低保标准的居（村）民，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的家庭。享受该待遇的家庭主要是以下四类：

第一，无经济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居（村）民；

第二，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能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市低保标准的居（村）民；

第三，在职人员在领取工资或最低工资及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后，其家庭人均月收入仍低于市低保标准的居（村）民；

第四，其他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市低保标准的居（村）民（不包括五保对象）。

2、项目管理

对符合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应当区分下列不同情况批准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1）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亦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2）对尚有一定收入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享受。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不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管理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起的 30 日内办结审批手续。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管理审批机关以货币形式按月发放；必要时，也可以给付实物。

对经批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居民，由管理审批机关采取适当形式以户为单位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任何人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都有权向管理审批机关提出意见；管理审批机关经核查，对情况属实的，应当予以纠正。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居民的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居民，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应当参加其所在的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公益性社区服务劳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居民在就业、从事个体经营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和照顾。

朔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市级主管部门为朔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主要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县区工作的开展情况，同时对各县区全年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各县区民政部门负责对相关人群的申办材料进行审核、复核，负责具体业务的办理和补助资金的发放。

3、低保申办流程

居民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的申办流程具体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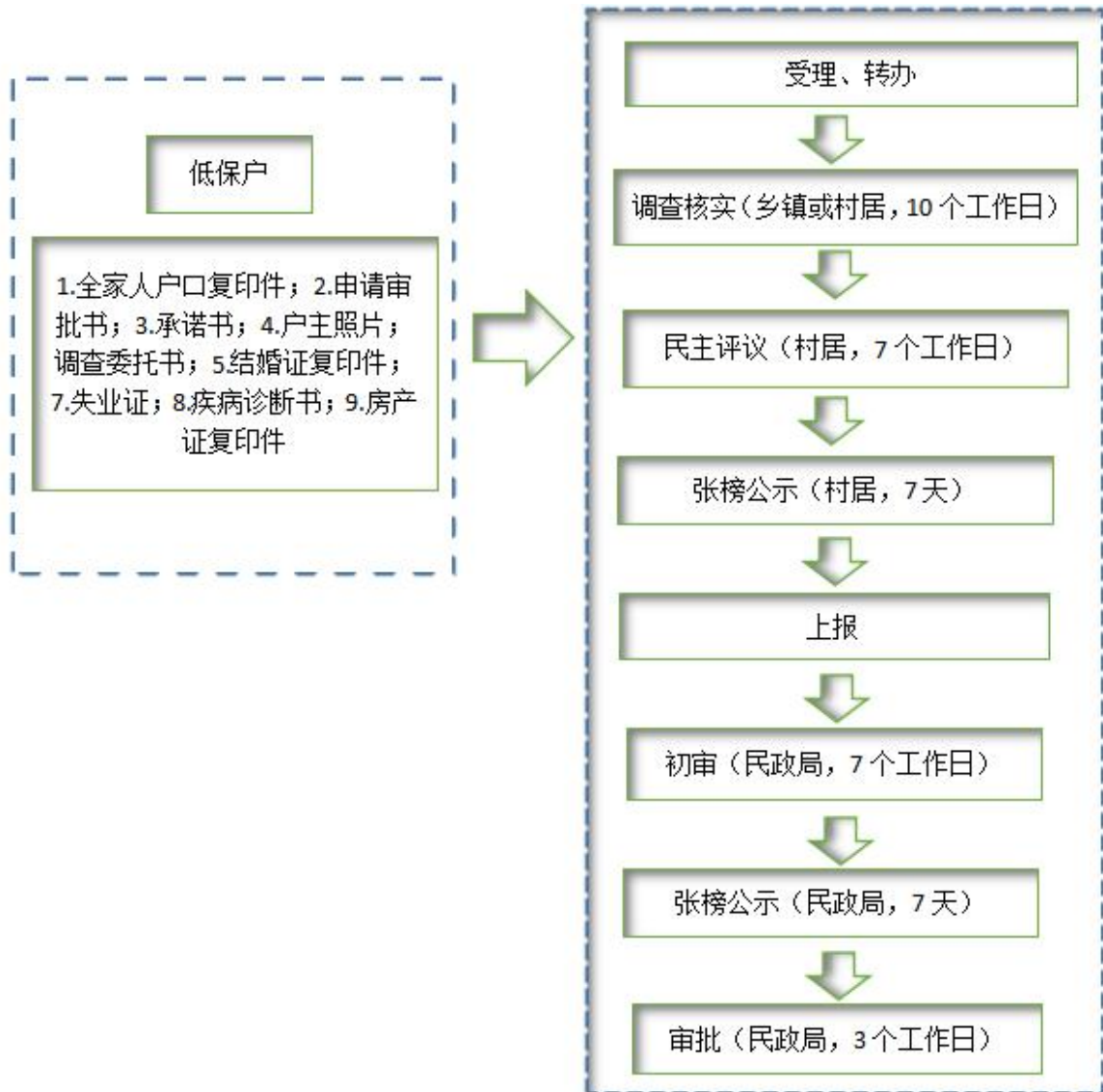


图 2-1 低保申办流程图

(六) 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 1、项目管理单位：朔州市民政局；
- 2、项目实施单位：朔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 3、项目受益方：朔州市城乡低保人群。

（七）绩效目标

1、总目标

通过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保障贫困居民最低生活需求，可以调节社会分配，缩小贫富差距，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存权，有利于构建和谐稳定的生活环境。

2、分目标

（1）对朔州市辖区内正常收入达不到最低生活水平的人员进行差额补贴。做到应补尽补，对脱保人群及时审核退出低保系统，及时审核、复核，确保低保资金及时发放。

（2）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受益人群的生活水平。

（3）对于全年的咨询和投诉问题及时进行回复。

（4）健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杜绝低保错置现象和违规违章现象，保障该项目的实施效益。

（5）受益群众的满意度为 80.00%。

三、评价思路与过程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评价目的：

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分析等形式，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分析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以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进一步提高。

本次评价遵循的评价依据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
-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316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3】80号）；

5、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14】36号）；

6、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朔州市市本级2018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18】3号）。

（二）评价内容与思路

具体的评价点包括：

1、立项情况，包括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等。

2、资金落实情况，包括资金到位情况，实际使用资金数额、资金拨付情况和及时性等。

3、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情况，包括业务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监控措施等。

4、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包括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评价思路：

针对朔州市2017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项目组首先梳理评价点，基于实施该项目后产生的效益，根据评价点结合评价方法、评价原则，设置指标体系，制定调查问卷和访谈方案辅助项目评价。

（三）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朔州市2017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

（四）评价时段的确定

依据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四项原则，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对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进行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价原则和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在本次绩效评价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执行。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多种评价方式，科学合理地运用一种或多种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公正性。

（2）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绩效评价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指标合理、标准客观、数据准确、资料可靠、程序规范、评价公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指标与支出目标具有直接的联系，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本着科学价值导向、客观公正、综合分析、群众满意、绩效相关评价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特点，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项目资金的效果和效益。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综合考察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实施过程和项目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

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 因素分析法：是指将影响财政支出和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级的方法。项目组充分考虑该项目的特点，梳理出影响该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的因素，具体包括项目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计划任务完成质量、完成时间以及项目实施后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因素等。根据该项目的影响因素，设置完善的指标体系。

(2) 公众评价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针对项目对受益人群的生活的影响情况，项目组设置调查问卷，抽取项目区周围的群众发放调查问卷，了解项目在实际生活中利益群体对项目的综合评价。

四、绩效分析

针对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项目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从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设置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实地调研获取的相关数据及信息，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 投入

项目投入类指标从立项合规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落实三个方面对项目的投入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投入类指标分值 20.00 分，实际得分 13.79 分，得分率为 68.95%。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投入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01 立项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00	100.00%
A102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00	100.00%
A103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明确	-	2.00	50.00%
A104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4	合理	-	0.00	0.00%
A201 资金到位率	3	100.00%	100.00%	3.00	100.0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202 预算执行率	3	95%-100%	91.55%	2.79	93.10%
合计	20	-	-	13.79	68.95%

具体指标解释如下：

A101 立项规范性：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自1999年全国范围实施以来，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是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此，该指标得分率为100%。

A102 立项依据充分性：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朔州市2017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立项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1997】2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晋政发【2007】26号）、《山西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指导意见》（晋民发【2011】90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办法（实行）〉的通知》（晋民发【2015】40号）、《朔州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试行）》（朔政发【2006】58号）、《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3】83号）、《朔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朔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朔民发【2014】7号）、《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5】22号）。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100%。

A103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性：考察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为考核该指标，项目组了解到，针对朔州市2017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没有制定实施计划和方案。仅是按照上年年底的受助人数量和补助标准进行测算当年的预算

金额，参照标准对当年的受益人群发放补助资金。基于此，结合评分细则，扣除该指标权重分的 50%。

A104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具有合理性。由于未设定绩效目标，该指标不得分。

A201 资金到位率：财政预算资金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朔州市 6 县区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 41358.4360 万元，到位资金 41358.436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A202 预算执行率：用以反映项目资金支出情况。2017 年朔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共支出 37865.37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55%。结合评分细则，扣除权重分的 6.90%。

（二）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从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 20.00 分，实际得分 15.00 分，得分率为 75.00%。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较健全	3.00	75.00%
B10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有效	4.00	100.00%
B103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规范	-	0.00	0.00%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00	100.00%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00	100.00%
合计	20	-	-	15.00	75.00%

具体指标解释：

B10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1、低保人群审核标准；2、低保退出机制；3、补助资金标准和发放工作制度；4、绩效

考核制度。项目组在实地收集相关资料的过程中了解到，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有明确的低保人资格审核标准和程序、具有进入和退出机制、补助标准和补助资金发放流程，该项目负责人表示 2017 年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过绩效考核工作，但是绩效考核制度、绩效考核过程资料 and 结果均没有，基于此，结合评分细则，扣除权重分的 25%。

B10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实施是否符合该项目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朔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按照社会救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执行，包括受助人群的审核程序、资金发放和信息复核等工作；具体的工作由各县区民政部门和乡镇府相互配合完成，受助人群的资料完善且及时归档。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B103 项目质量可控性：考察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相应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朔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对朔州市各县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实施情况负有监督、管理和考核的职责，但是项目组在实地调研中了解到没有相关佐证资料。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不得分。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即预算单位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是否符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朔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按照《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和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制度执行。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项目资金的各项使用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有违规支出资金使用。项目组的实地调研过程中，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的现象。基于此，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三) 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三个方面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01 应补尽补率	5	100%	100.00%	5.00	100.00%
C102 应退尽退率	5	100%	100.00%	5.00	100.00%
C201 补助标准执行度	5	100%	100.00%	5.00	100.00%
C202 受助人审核达标率	5	100%	100.00%	5.00	100.00%
C203 错保率	3	0%	0%	3.00	100.00%
C301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7	及时	及时	7.00	100.00%
合计	30	-	-	30.00	100.00%

具体指标解释：

C101 应补尽补率：考察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应享受补助的人群是否全部享受。截止 2017 年四季度末，朔州市共有城市低保对象 4.39 万人，共有农村低保对象 8.16 万人。调研过程中了解到，是否享受低保，由居民自行向县区的民政部门申请，因此，应补尽补率不能保证 100%，但项目负责人表示凡申请通过审核的人群，均按照规定发放补助资金。综合分析，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C102 应退尽退率：考察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不符合享受标准的人群是否按照规定退出。对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申请家庭，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入户核查，逐项填写调查项目，根据低保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进行分类动态管理。对城市“三无”人员和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每年复核一次；对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每半年复核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城市按月、农村按季复核。对于收入状况发生

变化的家庭，县级民政部门上门复核，根据实际情况为其办理低保金停发、减发或者增发手续。

2017年城市低保退出人数909人，农村低保退出人数348人。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100%。

C201 补助标准执行度：考察朔州市2017年城乡居民享受的最低生活补助是否符合政策标准。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目标任务，2017年朔州市民政、财政联合下发了《关于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的通知》（朔民发【2017】53号），2017年1月1日起，朔州市全市再次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将全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原基础上每人每月至少提高20元，平均达到446元/人·月和3430元/人·年，并按照文件配套比例落实配套资金。朔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后，朔城区、平鲁区每人每月468元，山阴县、怀仁县每人每月442元，应县、右玉县每人每月429元。朔州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后，平鲁区每人每年3580元，朔城区、山阴县、怀仁县、应县、右玉县统一提高至每人每年3400元。2017年各县区均按照对符合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应当区分下列不同情况批准其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1）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亦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的居民，批准其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2）对尚有一定收入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享受。结合评分细则，“补助标准执行度”该指标得分率为100%。

C202 受助人审核达标率：考察2017年受补助的人群是否符合政策规定。项目组在实地调研过程中，没有发现受补助的人员中存在不符合政策规定的现象。该指标得分率为100%。

C203 错保率：考察朔州市2017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中是否存在错保情况，即应享受人未享受，和已享受人员不应享受两种现象。项目组在实地调研过程中，与受访群众了解，未发现有错保现象。结合

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C301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考察该项目的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是否及时。各县区项目资金按照规定，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低保户的银行账户上，没有发现不及时的现象，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四）效果

项目效果指标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影响力因素四个方面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22.17 分，得分率为 73.90%。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效果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01 群众投诉率	5	0	0	5.00	100.00%
D102 缓解群众生活压力	5	80%	67.95%	3.80	75.90%
D201 群众满意度	6	80%	41.44%	1.37	22.88%
D301 脱贫率	3	>0%	1%	3.00	100.00%
D302 违规违章情况	3	0	0	3.00	100.00%
D303 投诉机制建设情况	4	完善	较完善	2.00	50.00%
D304 家庭情况核实率	4	100%	100%	4.00	100.00%
合计	30	-	-	22.17	73.90%

具体指标解释：

D101 群众投诉率：考察 2017 年处理的关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投诉案件情况。朔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设置有信访监督科，负责关于社会救助项目相关问题的解答和投诉案件的处理。项目组在收集资料过程中了解到，对于相关人群的来电，该部门的工作人员执行信访花名表，记录来电人员的姓名、地址、时间。但是具体咨询的事项无记录，该负责人表示无投诉，全部都是咨询低保如何办理的事宜，无佐证资料。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D102 缓解群众生活压力：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使受益人群的经济情况得到缓解。根据本次问卷调查结果显示，19.23%的人表示对自己

的影响很大，48.72%的人表示影响一般，还有 32.05%的人表示对自己的经济状况没什么影响。即 67.95%的群众表示可以缓解一定的生活压力，结合评分细则，扣除权重分 24.10%。

D201 群众满意度：考察群众对该项目的综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抽取朔城区和应县发放调查问卷，了解群众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综合评价。问卷调查显示，群众的平均满意度为 41.44%，群众满意度不是很好。与目标值 80%相差较大，结合评分细则，扣除权重分的 77.13%。

分项来看，群众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申请程序的评价、投诉处理的相应及时性的评价和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补助发放及时性评价的满意度相对较高，满意度分别为：46.41%、41.79%、41.28%，对该项目的总体评价和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应补尽补的评价满意度相对较低，满意度分别为：36.92%、40.77%。由此，建议应当加大对城乡居民生活保障的总体投入，还应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应补尽补的及时性。各分项满意度得分详见表 4-5：

表 4-5 满意度得分情况表

问题名称	得分情况
您对该项目的总体评价	36.92%
您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补助发放及时性的评价	41.28%
您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应补助尽补的评价	40.77%
您对投诉处理的相应及时性的评价	41.79%
您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申请程序的评价	46.41%

D301 脱贫率：考察 2017 年低保人群中脱贫人数的占比。2017 年城市低保退出人数 909 人，农村低保退出人数 348 人，脱贫率=(909 人+348 人)/125568 人*100%=1%>0%，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D302 违规违章情况：考察该项目的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违规违章现象，包括有人情低保、关系低保等现象。未发现违规违章现象，该指标得分

率为 100%。

D303 投诉机制建设情况：考察该项目的投诉机制的建设情况。朔州市最低保障管理中心设立信访部门，并指定专人负责。制定投诉处理的规章制度，但是工作记录不完善，结合评分细则，扣除权重分的 50%。

D304 家庭情况核实率：考察政府工作人员是否对参与低保的人群的经济收入情况进行核实和跟踪。各县区民政部门实行分级管理，针对不同性质的家庭，进行跟踪动态管理，即“家庭情况核实率”为 100%，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五、评价结论

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得 80.89 分，其中：项目投入类指标得 13.79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得 15.00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得 30.00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得 22.10 分，评级为“良²”。评价结果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总分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3.79	15.00	30.00	22.10	80.89
占比	68.95%	75.00%	100.00%	73.90%	80.89%

六、主要经验做法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受益对象实行动态管理。

对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申请家庭，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入户核查，逐项填写调查项目，根据低保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进行分类动态管理。对城市“三无”人员和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每年复核一

² 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次；对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每半年复核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城市按月、农村按季复核。对于收入状况发生变化的家庭，县级民政部门上门复核，根据实际情况为其办理低保金停发、减发或者增发手续。2017年城市低保退出人数909人，农村低保退出人数348人。

七、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一）滚存结余资金过大，不利于实现资金的最大效益化。

项目组在实地了解朔州市2017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发现存在一笔滚存结余资金，数额较大。

朔州市6县区2017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合计到位资金413584360元，支出378653742元，上年结余资金91568617.91元，本年结余资金36236920.81元。滚存结余资金127805538.72元，其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滚存结余75856116.89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滚存结余51949421.83元。滚存结余资金约占全年支出金额的1/3，不利于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也造成财政资金一定意义上的浪费。

（二）全年的工作缺乏工作目标。

绩效目标，是指使用资金单位计划投入一定资金的在一定时间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给评估者和被评估者提供每项目标任务应达到的绩效要求，以便客观地监督、衡量绩效。没有绩效目标，将使相关工作人员对整个工作的范围和质量标准的认识存在一定的模糊性，甚至有可能使相关责任人降低责任意识，降低工作态度和工作要求；也将缺少对整个工作的评定依据和评定标准。

朔州市2017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没有制定实施计划和方案，全年的工作仅是按照上年年底的受助人数量和补助标准进行测算当年的预算金额，参照标准对当年的受益人群发放补助资金，缺乏整体项目的工作目标或者任务要求。

（三）受助人人群中脱贫率较低。

项目组在收集该项目的相关资料时，发现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退出人数占全年受助人数的 1%，脱贫率可以忽略不计。

八、改进建议及措施

（一）加快滚存结余资金的消耗，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基于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滚存结余资金过大的现象，项目组建议：市级财政部门 and 县级财政部门共同配合，在以后年度内综合考虑各县区滚存结余资金金额，在既保证各地当年资金的充足，又能消耗滚存结余资金的前提下，合理配套和分配补助资金，加快滚存结余资金的消耗，避免资金的闲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将绩效理念落实到项目实施过程中。

基于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未制定绩效目标的现象，项目组建议：

1、朔州市财政局可以对朔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提出要求：在年度初期编制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费用的预算资金时，同步制定全市绩效目标并下发到各县区，以该绩效目标作为全年工作绩效考核的依据。

2、朔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年末依据该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各县区工作的完成情况和执行的规范性；对 6 县区的考核结果进行排名，并做到结果应用，即在分配资金的职权范围，罚没倒数两名的资金用来奖励第一名、第二名。

（三）脱贫责任与受助权益共存，提高辖区内低保户的脱贫率。

在现阶段的扶贫开发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中，部分贫困村民有懒惰习惯，有的贫困户“等、靠、要”的思想尤其严重，有依赖政府保障的消极思想。如果通过发放现金给予帮助，很可能会起不到一定的作用，这样的贫困户无法走出贫困。

针对目前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脱贫率较低的现象，项目组建议：

1、给予受助人一定的就业扶助，例如组织一些就业培训、就业推荐等，从根源上解决受助人的收入情况。

2、创新保障给付方式，引入政府和受助人之间的反贫困契约合作制度，能有效规范和体现提供保障者与被保障者之间双向权利、义务关系的契约制度。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从前期调研、绩效评价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怀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局限性。

鉴于时间的限制，对于评价中的数据和信息，除一部分是通过座谈、调研、访谈调查和面访获取外，其余是从项目单位、有关部门提供的总结报告、项目案卷等中提取获得，有的是通过网络检索获得，数据难以一一核实。

项目数据量大与绩效评价时间周期的限制。项目本身工作内容的特殊性；评价周期有限，无法做到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覆盖。

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附件一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 投入 (20分)	A1 项目立项 (14分)	A101 立项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00	100.00%
		A102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00	100.00%
		A103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明确	-	2.00	50.00%
		A104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4	合理	-	0.00	0.00%
	A2 资金落实 (6分)	A201 资金到位率	3	100.00%	100.00%	3.00	100.00%
		A202 预算执行率	3	95%-100%	91.55%	2.79	93.10%
B 过程 (20分)	B1 业务管理 (12分)	B1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较健全	3.00	75.00%
		B10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有效	4.00	100.00%
		B103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规范	-	0.00	0.00%
	B2 财务管理 (8分)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00	100.00%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00	100.00%
C 产出(30分)	C1 数量 (10分)	C101 应补尽补率	5	100%	100.00%	5.00	100.00%
		C102 应退尽退率	5	100%	100.00%	5.00	100.00%
	C2 质量 (13分)	C201 补助标准执行度	5	100%	100.00%	5.00	100.00%
		C202 受助人审核达标率	5	100%	100.00%	5.00	100.00%
		C203 错保率	3	0%	0%	3.00	100.00%
	C3 时效 (10分)	C301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7	及时	及时	7.00	100.00%
D 效益(30分)	D1 社会效益 (10分)	D101 群众投诉率	5	0	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分)	分)	D102 缓解群众生活压力	5	80%	67.95%	3.80	75.90%
		D201 群众满意度	6	80%	41.44%	1.37	22.88%
	D3 可持续影响 (14分)	D301 脱贫情况	3	>0%	1%	3.00	100.00%
		D302 违规违章情况	3	0	0	3.00	100.00%
		D303 投诉机制建设情况	4	完善	较完善	2.00	50.00%
		D304 家庭情况核实率	4	100%	100%	4.00	100.00%

附件二 问卷分析报告

为了解朔州市群众对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综合评价，项目组针对朔州市居民制定了调查问卷，并选取了朔城区和应县进行发放问卷。

本次调研发放问卷 1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78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78%。在定量资料审核中，就问卷调查而言，有效问卷回收率在 30%左右的资料仅作参考；在 50%左右，可采纳建议；达到 70%，可作为得出研究结论的依据。据此，本次调研回收的有效问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该调查问卷的数据结果信度为 0.83，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受访群众的平均满意度为 41.44%，群众满意度不是很好。

具体的满意度分析情况见下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满意度调查 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朔州市的群众，主要是针对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

（二）调查内容

调查问卷内容包括：

1. 个人信息，包括年龄、居住地、最低生活保障类型、补助年限。
2. 基本信息，包括对朔州市近年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是否了解；认为所在区域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否合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多久领一次；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和审核程序是否了解及申请和审核程序是否合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实施对您生活的经济状况影响大不大；关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存在不合理不合法行为，相关部门是否有公布举报电话（或者其他投诉方式）。
3. 满意度问题，包括对该项目的总体评价，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项目补助发放及时性的评价，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应补尽补的评价，对投诉处理响应时效性的评价，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申请程序的评价。
4. 主观题，调查目前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哪些问题，及您对这些问题的改进建议。

二、调查方法与调查方式

（一）调查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附录。在抽样调查全面开展之前，先对部分样本问卷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以保证调研切合实际，顺利进行。

（二）调查方式与问卷发放、回收

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去商场等人流量多的地方随机抽取来往群众。

调研人员对朔州市群众发放问卷进行调研。共发放问卷 100 份，回收问卷 78 份，其中有效问卷 78 份。

三、调研安排

根据项目进度，评价组安排人员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对朔州市的群众进行调研。

四、问卷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本次问卷分析结果显示，朔州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群众满意度调查的信度为 0.83，这表明问卷整体设计具有较高的可信度，基于问卷进行的满意度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二）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

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问卷效度汇总见附表 2-1。

附表 2-1 调查问卷效度汇总表

问题名称	问卷效度
您对该项目的总体评价	0.85
您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补助发放及时性的评价	0.83
您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应补助尽补的评价	0.71
您对投诉处理的相应及时性的评价	0.74
您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申请程序的评价	0.72

五、调查结果分析

(一) 被调查样本代表性分析

1、有效问卷回收率

本次调研发放问卷 1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78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78%。在定量资料审核中,就问卷调查而言,有效问卷回收率在 30%左右的资料仅作参考;在 50%左右,可采纳建议;达到 70%,可作为得出研究结论的依据。据此,本次调研回收的有效问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2、调查对象的多样性与广泛性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具有多样性与广泛性的特征。总数为 100 的样本中,年龄在 18 岁(含)占 2.56%,18-30 岁(含)以下占 26.92%,31-65

（含）以下占 38.46%，65 岁以上则占 32.05%。而样本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占 64.10%，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占 35.90%；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年限 1 年（含）以下的人数占 30.77%，1-3（含）年的人数占 33.33%，3 年以上的人数占 35.9%。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调研对象基本涵盖了不同年龄段、不同地区、不同的补助年限，同时具有较高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说明此次调查样本具有足够的代表性，能够较好地反应总体的特征。

（二）基本问题分析

1、您对近年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是否有所了解？

针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这一问题，64.10%的居民表示了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35.90%的人表示不了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详细情况见附表 2-2：

附表 2-2 您对近年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是否有所了解

您对近年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是否有所了解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50	64.10%
否	28	35.90%

2、您认为您所在区域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否合理

为了考察朔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标准的保障标准是否合理的问题，19.23%的人表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比较高，57.69%的人表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适中，还有 23.08%的人表示最低生活标准比较低。详细情况见附表 2-3：

附表 2-3 您认为您所在区域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否合理

您认为您所在区域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合理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较高	15	19.23%
适中	45	57.69%
较低	18	23.08%

3、您一般多久领一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关于多久领一次城乡居民最低上火保障标准对群众进行调查，总共有效问卷为 78 份，其中 11.54% 的人表示一个月领一次，16.67% 的人表示两个月领一次，52.56% 的人表示一个季度领一次，还有 19.23% 的人表示半年及以上才领一次。详细情况见附表 2-4：

附表 2-4：您一般多久领一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您一般多久领一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一个月	9	11.54%
两个月	13	16.67%
一季度	41	52.56%
半年及以上	15	19.23%

4、您是否了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针对是否了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和审批程序这一问题进行调查，28.21% 的人了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和审批程序，42.31% 的人表示稍微了解，还有 29.49 的人表示不了解该申请和审批程序。详细情况见附表 2-5：

附表 2-5：您是否了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您是否了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了解	22	28.21%
稍微了解	33	42.31%
不清楚	23	29.49%

5、您认为确定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真情和审批程序是否合理？

关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和审批程序是否合理这一问题，25.64% 的人表示非常合理，51.28% 的人表示合理但耗时太长了，还有 23.08% 的人表示这个审批程序不合理。详细情况见附表 2-6：

附表 2-6：您认为确定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真情和审批程序是否合理？

您认为确定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真情和审批程序是否合理？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非常合理	20	25.64%

您认为确定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真情和审批程序是否合理？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合理但耗时太长	40	51.28%
不合理	18	23.08%

6、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实施对您生活中的经济状况影响大吗？

针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实施对经济状况的影响这一问题，19.23%的人表示对自己的影响很大，48.72%的人表示影响一般，还有32.05%的人表示对自己的经济状况没什么影响。详细情况见附表2-7：

附表2-7：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实施对您生活中经济状况影响大吗？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实施对您生活中经济状况影响大吗？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很大	15	19.23%
一般	38	48.72%
没什么影响	25	32.05%

7、关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存在不合法不合理行为，相关部门是否有公布举报电话（或其他投诉方式）？

针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存在不合法不合理行为，相关部门是否有公布举报电话这一问题，39.74%的人表示有举报电话，15.38%的人表示没有举报电话，还有44.87%的人表示不清楚有没有举报电话。详细情况见附表2-8：

附表2-8：关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存在不合法不合理行为，相关部门是

否有公布举报电话（或其他投诉方式）？

关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存在不合法不合理行为，相关部门是否有公布举报电话（或其他投诉方式）？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有	31	39.74%
没有	12	15.38%
不清楚	35	44.87%

（三）满意度问题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受访群众的平均满意度为

41.44%，群众满意度不是很好。分项来看，群众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申请程序的评价、投诉处理的相应及时性的评价和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补助发放及时性的评价的满意度较高，满意度分别为：46.41%、41.79%、41.28%，对该项目的总体评价和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应补尽补的评价满意度相对较低，满意度分别为：36.92%、40.77%。由此，建议应当加大对城乡居民生活保障的总体投入，还应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应补尽补的及时性。各分项满意度得分详见附表 2-10：

附表 2-10：满意度得分情况表

问题名称	得分情况
您对该项目的总体评价	36.92%
您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补助发放及时性的评价	41.28%
您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应补助尽补的评价	40.77%
您对投诉处理的相应及时性的评价	41.79%
您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申请程序的评价	46.41%

附件三 访谈报告

活 动	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时 间	2018 年 12 月 22 日
地 点	朔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参加人员	朱宇霞、赵旭明 朔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项目负责人
主要内容	了解该项目的一下基本信息
座谈会记录 (摘录)	<p>1、请您简要阐述一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城乡居民审核标准和审核程序；是否对享受低保的家庭收入情况进行核实。</p> <p>答：审核程序就按照山西省审核要求和流程进行操作，按照 100%的比例对低保家庭的收入情况进行核实。</p> <p>2、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进入、退出和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是否存在错置现象。</p> <p>答：进入需要低保户先向所在县区民政部门申请，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享受部门。对于低保户实行动态分级管理，定期进行复核经济状况，对于需要退出的给办理退出手续；同时对于低保户认为脱贫的也可以自行申请，民政部门复核。</p> <p>2017 年没有发现错置现象。</p> <p>3、请您简要阐述一下，作为市级部门，是否如何对县级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的。针对存在的违规操作现象，是如何处理。</p> <p>答：监督工作力度不大，有考核，但是没有留底。</p> <p>4、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补助资金发放的时间和发放方式。</p> <p>答：每月 10 号之前，由各县区民政部门直接划转到低保户的银行账户上。</p> <p>5、请您简要阐述一下，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对朔州市的脱贫工作的影响，即 2017 年参与低保的人员中脱贫人数的占比情况。</p> <p>答：影响不大。</p> <p>6、请您简要阐述一下，针对投诉现象，是否成立有协调小组或者有专门的负责人，如何处理。</p> <p>答：成立有信访部门，有 1 名工作人员，电话咨询较多信访的问题主要包括；申请低保的手续、符合条件、如何办理，以及低保标准。</p>

附件四 工作底稿

A101 “立项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满足一项得1分，反之缺一项扣1分。
数据来源	项目相关政策及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自1999年全国范围实施以来，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是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此，该指标得分率为100%。
	指标得分：3.00

A102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评分细则：国家、省、市三级文件中明确表述可以直接应用于项目立项依据的得满分，经分析可以应用于项目立项依据的得 1.5 分，反之不得分。
数据来源	国家、省市级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立项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1997】29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晋政发【2007】26 号）、《山西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指导意见》（晋民发【2011】90 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办法（实行）〉的通知》（晋民发【2015】40 号）《朔州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试行）》（朔政发【2006】58 号）、《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3】83 号）、《朔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朔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朔民发【2014】7 号）《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5】22 号）。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指标得分：3.00

A103“绩效目标明确性”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明确
	指标评分细则：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满足1项得1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数据来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实施工作方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考察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运营管理的相符情况。为考核该指标，项目组了解到，针对朔州市2017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没有制定实施计划和方案。仅是按照上年年底的受助人数和补助标准进行测算当年的预算金额，参照标准对当年的受益人群发放补助资金。基于此，结合评分细则，扣除该指标权重分的50%。
	指标得分：2.00

A104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具有合理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
	指标评分细则：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每满足一项得1分；反之每缺少一项扣1分。
数据来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实施工作方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具有合理性。由于未设定绩效目标，该指标不得分。
	指标得分：0.00

A201 “资金到位率”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财政预算资金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评分细则：100%为满分，到位及时率每下降1%扣权重分值的2%，当资金到位及时率低于60%时得0分。资金到位及时率=（财政预算资金及时到位资金/财政预算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数据来源	项目执行文件、原始凭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财政预算资金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朔州市6县区2017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41358.4360万元，到位资金41358.436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指标得分：3.00

A202 “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95%-100%
	指标评分细则：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达到标杆值内，得满分，每偏差1%，扣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预算、原始凭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用以反映项目资金支出情况。2017年朔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共支出37865.374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55%。结合评分细则，扣除权重分的6.90%。
	指标得分：2.79

B10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较健全
	指标评分细则：1、低保人群审核标准；2、低保退出机制；3、补助资金标准和发放工作制度；4、绩效考核制度。全部满足，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制度，扣除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1、低保人群审核标准；2、低保退出机制；3、补助资金标准和发放工作制度；4、绩效考核制度。项目组在实地收集相关资料的过程中了解到，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有明确的低保人资格审核标准和程序、具有进入和退出机制、补助标准和补助资金发放流程，该项目负责人表示 2017 年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过绩效考核工作，但是绩效考核制度、绩效考核方面和结果均没有，基于此，结合评分细则，扣除权重分的 25%。
	指标得分：3.00

B10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实施是否符合该项目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评分细则：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每满足1项得0.5分，反之每缺少1项扣0.5分。
数据来源	项目相关实施情况汇总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实施是否符合该项目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朔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按照社会救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执行，包括受助人审核程序、资金发放和信息复核等工作；具体的工作由各县区民政部门和乡镇府相互配合完成，受助人资料完善且及时归档。该指标得分率为100%
	指标得分：4.00

B103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相应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评分细则：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①②均满足，得满分，存在一项未满足，扣除权重分的50%。
数据来源	项目相关实施情况汇总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考察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相应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朔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对朔州市各县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实施情况负有监督、管理和考核的职责，但是项目组在实地调研中了解到没有相关佐证资料。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不得分。
	指标得分：0.00

B20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即预算单位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是否符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健全
	指标评分细则：1、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有单位财务会计核算制度；3、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明确的资金预算、资金核拨、资金发放方式及过程监督管理制度等，三条全满足，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的 1/3。
数据来源	财务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考察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即预算单位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是否符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朔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按照《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和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制度执行。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指标得分：4.00

B202“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资金的各项使用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有违规支出资金使用。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规
	指标评分细则：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文件规定的用途；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5、资金发放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支出。全部满足得满分；出现任一违规现象不得分。
数据来源	资金申报、审核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考察项目资金的各项使用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有违规支出资金使用。项目组的实地调研过程中，未发现有资金使用不合规的现象。基于此，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指标得分：4.00

C101“应尽应补率”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应享受补助的人群是否全部享受。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评分细则：达到 100%，得满分；存在一例未补助，扣除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相关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考察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应享受补助的人群是否全部享受。截止 2017 年四季度末，朔州市共有城市低保对象 4.39 万人，共有农村低保对象 8.16 万人，由于对于是否享受低保，由居民根据自身条件，向县区的民政部门申请，因此，应补尽补率不能保证 100%，但项目负责人表示凡申请通过审核的人群，均按照规定发放补助资金。综合分析，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指标得分：5.00

C102 “应退尽退率”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不符合享受标准的人群是否按照规定退出。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评分细则：达到 100%，得满分；存在一例未退出，扣除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相关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考察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不符合享受标准的人群是否按照规定退出。对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申请家庭，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入户核查，逐项填写调查项目，根据低保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进行分类动态管理。对城市“三无”人员和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每年复核一次；对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每半年复核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城市按月、农村按季复核。对于收入状况发生变化的家庭，县级民政部门上门复核，根据实际情况为其办理低保金停发、减发或者增发手续。</p> <p>2017 年城市低保退出人数 909 人，农村低保退出人数 348 人。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p>
	指标得分：5.00

C201“补助标准执行率”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享受的最低生活补助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评分细则：达到 100%，得满分；存在一例不符合标准，扣除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相关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考察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享受的最低生活补助是否符合政策标准。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目标任务，2017 年朔州市民政、财政联合下发了《关于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的通知》（朔民发【2017】53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朔州市全市再次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将全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原基础上每人每月至少提高 20 元，平均达到 446 元/人·月和 3430 元/人·年，并按照文件配套比例落实配套资金。朔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后，朔城区、平鲁区每人每月 468 元，山阴县、怀仁县每人每月 442 元，应县、右玉县每人每月 429 元。朔州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后，平鲁区每人每年 3580 元，朔城区、山阴县、怀仁县、应县、右玉县统一提高至每人每年 3400 元。、右玉县统一提高至每人每年 3400 元。2017 年各县区均按照对符合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应当区分下列不同情况批准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1）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亦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2）对尚有一定收入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享受。结合评分细则，“补助标准执行度”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p>
	指标得分：5.00

C202“受助人群审核达标率”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 2017 年受补助的人群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00%
	指标评分细则：达到 100%，得满分；存在一例未达标，扣除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相关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考察 2017 年受补助的人群是否符合政策规定。项目组在实地调研过程中，没有发现受补助的人员中存在不符合政策规定的现象。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指标得分：5.00

C203 “错保率”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中是否存在错保情况，即应享受人未享受，和已享受人员不应享受两种现象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0%
	指标评分细则：无错置现象，得满分；存在一例错误，扣除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相关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考察朔州市 2017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中是否存在错保情况，即应享受人未享受，和已享受人员不应享受两种现象。项目组在实地调研过程中，与受访群众了解，未发现有错保现象。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指标得分：3.00

C301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该项目的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是否及时。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及时
	指标评分细则：及时发放，得满分；存在拖延现象，不得分。
数据来源	相关记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考察该项目的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是否及时。各县区项目资金按照规定，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低保户的银行账户上，没有发现不及时的现象，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指标得分：7.00

D101 “群众投诉率”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 2017 年处理的关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投诉案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0%
	指标评分细则：没有发生投诉，得满分；每发生一起投诉现象，扣除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相关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考察 2017 年处理的关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投诉案件情况。朔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设置有信访监督科，负责关于社会救助项目相关问题的解答和投诉案件的处理。项目组在收集资料过程中了解到，对于相关人群的来电，该部门的工作人员执行信访花名表，记录来电人员的姓名、地址、时间。但是具体咨询的事项无记录，该负责人表示无投诉，全部都是咨询低保如何办理的事宜，无佐证资料。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p>
	指标得分：5.00

D102“缓解群众生活压力”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使受益人群的经济情况得到缓解。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缓解
	指标评分细则：通过调查问卷，肯定回答，达到 80%，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2%，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使受益人群的经济情况得到缓解。根据本次问卷调查结果显示，19.23%的人表示对自己的影响很大，48.72%的人表示影响一般，还有 32.05%的人表示对自己的经济状况没什么影响。即 67.95%的群众表示可以缓解一定的生活压力，结合评分细则，扣除权重分 24.10%。
	指标得分：3.80

D201 “群众满意度”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群众对该项目的综合评价。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80%
	指标评分细则：通过调查问卷，达到8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考察群众对该项目的综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抽取朔城区和应县发放调查问卷，了解群众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综合评价。问卷调查显示，群众的平均满意度为41.44%，群众满意度不是很好。与目标值80%相差较大，结合评分细则，扣除权重分的77.13%。
	指标得分：1.37

D301 “脱贫情况”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 2017 年低保人群中脱贫人数的占比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0%
	指标评分细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偏离目标值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考察 2017 年低保人群中脱贫人数的占比。2017 年城市低保退出人数 909 人，农村低保退出人数 348 人，脱贫率 = $(909 \text{ 人} + 348 \text{ 人}) / 125568 \text{ 人} * 100\% = 1\% > 0\%$ ，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指标得分：3.00

D302 “违规违章情况”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该项目的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违规违章现象，包括有人情低保、关系低保等现象。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0
	指标评分细则：未发生，得满分；存在一例，不得分。
数据来源	实地调研和相关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考察该项目的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违规违章现象，包括有人情低保、关系低保等现象。未发现违规违章现象，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
	指标得分：3.00

D303 “投诉机制建设情况”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该项目的投诉机制的建设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完善
	指标评分细则：1、成立协调小组或者指定相关工作负责人；2、制定有投诉工作制度和流程；3、针对投诉工作，有记录。三条均满足，得满分；缺少其中一条，扣除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相关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考察该项目的投诉机制的建设情况。朔州市最低保障管理中心设立信访部门，并指定专人负责。制定投诉处理的规章制度，但是工作记录不完善，结合评分细则，扣除权重分的 50%。
	指标得分：2.00

D304 “家庭情况核实率”评价底稿

项目单位：朔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政府工作人员是否对参与低保的人群的经济收入情况进行核实和跟踪。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评分细则：达到100%，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相关资料和记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考察政府工作人员是否对参与低保的人群的经济收入情况进行核实和跟踪。各县区民政部门实行分级管理，针对不同性质的家庭，进行跟踪动态管理，即“家庭情况核实率”为100%，结合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率为100%。
	指标得分：4.00